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47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292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、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39780384_11032926100A0C_ATTCH1.pdf、39780384_11032926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年度國中、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之工作坊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活動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將以Content-based為核心概念，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，進階課程內容包含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英語正式教師，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每區各兩梯次，每梯次



錄取30名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

1、初階課程：於110年7月之暑假期間辦理。

2、進階課程：於110年10月下旬至11月之間擇期辦理。

(四)報名事宜：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依規

定上傳報名表、甄審文件、甄審音檔(詳查報名簡章)，

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於一個星期內收到委辦學校寄信通知

後，始完成報名。

三、獲錄取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
否繼續參加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
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
不退還保證金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
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相關問題請洽報名簡章中各區聯絡
人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
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